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04號

原告 林素鈴

被告 蔡昀翰

陳冠豪

上列被告因涉犯詐欺等案件（本院刑事案號：113年度訴字第754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62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蔡昀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民國（下同）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陳冠豪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二項於原告依序以5萬元、5萬元為被告蔡昀翰、陳冠豪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蔡昀翰、陳冠豪（下合稱被告2人，分則以姓名稱之）、吳佳蓁、吳泓昇、吳南緯（後3人由本院先行審結）連帶給付814萬元及遲延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減縮為請求蔡昀翰、陳冠豪、吳佳蓁、吳泓昇、吳南緯應依序給付50萬元、50萬元、60萬元、85萬元、80萬元及遲延利息，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蔡昀翰（於112年9月中旬某日加入）、陳冠豪（於112年10月中旬某日加入）均係身分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鋼鐵人2.0」、「賺很大」、「迷人口味」、

01 「吹雪士郎」、「灰太郎」、「南瓜」、「胡迪」之成年
02 人、通訊軟體LINE暱稱「賺大錢」之人、身分不詳自稱「陳
03 彥宇」、「林子揚」、「陳建豪」、「盧明楠」之人（下稱
04 「鋼鐵人2.0」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05 之一員，並均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被告2人各自與上開「鋼
06 鐵人2.0」等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身分不詳成員間，共同
07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
08 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
09 由本案詐欺集團身分不詳成年成員以LINE軟體暱稱「林恩
10 如」、「黃岩鑫」自112年8月8日起，陸續以LINE軟體與原
11 告聯繫，並佯稱可教導原告投資股票獲利，惟須先交付投資
12 現金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先後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面
13 交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金額與本案詐欺
14 集團指派前往面交取款之車手即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被告
15 2人。被告2人上開行為，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54號（下稱
16 系爭刑案）刑事判決判處有罪在案。原告因被告2人上開行
17 為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8 訟等語。並聲明：（一）蔡昀翰、陳冠豪應依序給付原告50萬
19 元、5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三、被告方面：

22 （一）蔡昀翰答辯：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等語。

23 （二）陳冠豪答辯：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但我取款之後交給上
24 手，只有拿到一部分報酬等語。

25 四、法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2人上開侵權行為之事實，有系爭刑案卷附之
27 原告提供與面交車手接洽時之蒐證影像擷圖、與本案詐欺集
28 團成員聯繫之LINE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2人交付偽
29 造之憑證單據等為證，且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復經系爭刑
30 案判處被告2人罪刑在案，有系爭刑案判決書附卷可參，並
31 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4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
05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因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分別
06 交付款項給被告2人而受有損害，被告2人各自與本案詐欺集
07 團成員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自應各自就原告所受損害
08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負連帶賠償之責。至陳冠豪抗辯取款後
09 已交付其他詐欺集團成員等語，惟依前開法條規定，被告與
10 他人共同侵害原告之權利，無論被告是否未分得或僅分得一
11 部贓款，均應與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人對原告之全部損失負連
12 帶賠償責任，其所辯自不足採。

13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蔡昀翰、
14 陳冠豪應依序給付原告50萬元、50萬元，及各自起訴狀繕本
15 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4日（見附民卷第7頁）、113年10月1
16 8日（見附民卷第35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
19 條第2項規定，茲依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
20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21 許。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4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
25 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用，且在本院審理期間，復無其他訴訟
26 費用，爰不論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佩芬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3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陳亭竹
03
04

附表：

編號	面交取款車手	面交取款情形
1	蔡昀翰	蔡昀翰於112年9月26日10時40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00號85度C彰化北斗店，佯裝為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喬公司）面交收款專員與原告見面後，出示偽造之國喬公司工作證，及交付偽造之國喬公司收款憑證單據與原告，原告並交付50萬元與蔡昀翰，蔡昀翰從中抽取2000元作為報酬，再前往烏日高鐵站某間廁所內，將剩餘之詐欺犯罪贓款49萬8000元交給「陳彥宇」。
2	陳冠豪	陳冠豪於112年10月26日19時30分許，在雲林縣○○鎮○○000號之程氏家廟前，佯裝為國喬公司收款專員與原告見面後，出示偽造之國喬公司工作證，及交付偽造之國喬公司支付款憑證單據與原告，原告並交付50萬元與陳冠豪，陳冠豪再依「灰太郎」指示，前往桃園市絕色汽車旅館，將上開收取之詐欺犯罪贓款50萬元交給「南瓜」。